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61 號

-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教育廣播業務，特設國立教育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。
- 第 二 條 本臺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教育政策、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二、教育廣播節目、教育新聞節目之規劃、製作、數位化管理及推廣。
 - 三、學校廣播教育之協助及推廣。
 - 四、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之推廣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教育廣播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臺置臺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；副臺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 四 條 本臺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